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2003/L.26
1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冰岛*、墨西哥、摩纳哥、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3/...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消除赤贫可以大大地推动和巩固民主，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绝望，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组织千年宣言》所重申的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

欢迎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推动和加强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还回顾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8 日第 57/211 号决议，以及这些决议中强调了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手段，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目的是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还回顾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充足住房的权利的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9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地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的障碍以及禁止她们购买或继承土地的各项因素有可能助长贫困的妇女化，

又回顾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帮助他们在 2005 年之前实现自营职业，

有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声明，其目的是鼓励将人权问题纳入根除贫穷政策，指出人权，特别是《公约》如何能够有助于穷人不受边缘化，并加强反贫战略，

又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3/52 和 Add.1)，以及其中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在有此需要的地点设立身份登记处以便更好地保障赤贫人口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拥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以及加强他们获得司法的权利，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已编制一份工作计划(E/CN.4/Sub.2/2002/15)，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起码必需品；
- (c)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需要协调努力，加强和巩固国家民主机制和管理，以满足贫困人口的最迫切社会需求，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e) 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f)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地获得社会服务是根除贫穷的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意识到在解决赤贫方面的空前紧急性；

- (g)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鼓励穷人和弱势群体增强能力，协助规划、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单亲家庭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重申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困的实际框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和实施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 (c)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该问题变化的资料，并在拟于 2002 年中期评估和拟于 2007 年最后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报告(A/53/372, 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承认发展中国家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主动行动及“世界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制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5.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特别是以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行动战略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 (d) 独立专家继续优先重视加强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的言论手段，并也在她的报告(E/CN.4/2003/52 和 Add.1 中强调各国在它们的政策上考虑到他们的要求；
- (e) 许多政府对独立专家为了收集在人权和消除赤贫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而发出的问题单作了答复；

6.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7. 敦请各国政府并邀请私营部门及国际金融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促进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参与在各阶段作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决定，特别是在制订和执行消灭贫穷的战略、发展项目和促进贸易和市场准入方案等方面；

8. 请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9. 鼓励小组委员会特设工作组采取基于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连性的方针，回顾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可以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可实现免于匮乏和恐惧；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